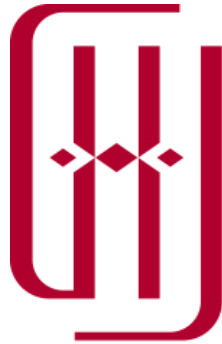


股票简称：潮宏基

股票代码：002345

债券简称：16 潮宏 01

债券代码：112420



潮宏基
CHJ JEWELLERY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 1-4 楼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二零一八年六月

重要声明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宏基”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银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7
第三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第四章 担保、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	13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六章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7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18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9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CHJ INDUSTRY CO., LTD.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5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9亿元（含9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15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2016年6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198号”文核准，同意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9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已于2016年7月29日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完毕，最终实际发行金额为9亿元、票面利率为3.91%。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 发行主体：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潮宏 01，债券代码 112420）。
3.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9 亿元。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

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7.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1%。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0.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28 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7 月 2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3. 付息日期：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4.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

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1.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3.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5.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6.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7.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CHJ INDUSTRY CO.,LTD.

曾用名：无

注册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1-4楼

办公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1-4楼

注册资本：905,412,707.00元

主营业务：珠宝首饰和时尚女包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法定代表人：廖木枝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潮宏基

股票代码：002345

联系电话：0754-88781767

传真电话：0754-88781755

邮政编码：515041

互联网网址：<http://www.chjchina.com>

电子信箱：stock@chjchina.com

二、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情况

2017年发行人紧抓外部机遇，围绕新的五年战略规划，认真贯彻年初提出的“合理增长、稳妥转型”的战略方针，加快推进各项工作的实施，聚焦优质客群，着重品牌塑造及联动，整合集团优势资源，持续推动集团旗下各品牌与并购业务的互动协同发展，并在此基础上继续布局美丽经济产业链，寻找优质标的项目，加速时尚生态圈战略版图的扩充。

（一）主业精细化深耕，稳健推动各品牌业务合理增长

2017年，发行人继续深耕主业，在品牌、产品、渠道、用户上持续发力，巩固各品牌核心价值，着力推动线下渠道转型落地，并积极探索各品牌在新零售模

式上的协同发展。以消费者洞察为中心，全面升级品牌店面形象，加大新品研发投入，创新品牌运营模式，并充分发挥“潮集榜”用户平台的转化促动功能，升级客户消费体验，持续缔造品牌价值，确保单店效益的合理增长。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旗下三大品牌在中国及东南亚地区拥有专营店共计1108家，其中珠宝门店818家，女包门店290家。

（二）推进时尚产业布局，强化项目投后管理能力

2017年，发行人围绕战略继续寻找项目投资机会，强化项目投后管理能力，整合引流资源，持续推动集团旗下各品牌与并购业务互动协同，报告期内思妍丽、拉拉米等外延业务发展迅猛，业绩增长态势良好，更美在医美app覆盖率和活跃率每月均维持第一，其影响力更是抵达海外，成为韩国旅游局合作医美平台。发行人不断尝试珠宝业务和女包业务与思妍丽、拉拉米、更美及集团旗下品牌的业务合作，整合协同成效初显。

（三）聚焦用户体验升级和O2O全渠道覆盖，提升会员服务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升级O2O推动全渠道融合，强化复制电商运营能力，以优化用户体验为核心，积极探索各品牌在新零售模式上的协同发展。集团自有用户平台“潮集榜”正式上线运行，平台基础建设、机制建设逐步完善，融合多品牌多品类、集成多公众号入口、链接多会员系统的手机商城也已上线运营，O2O交易闭环基本实现，通过构建用户数据中心，针对不同客群进行产品和服务的精准推送，主动营销提升核心用户群在不同品牌品类下的综合服务体验及交叉消费，平台业务逐步发挥效益。此外，发行人加快推进会员管理系统工程，启用CRM升级系统，完善用户标签化和分级，提高会员招募质量。本年度集团会员招募工作超额完成，会员基数持续扩大，集团旗下三大品牌会员总数已超350万，跨品牌协同引流与跨品类成交转化效果显著。

另外，通过加强数据化决策运营，挖掘用户需求，利用AR技术，线上捉猫猫和线下快闪店等新型营销模式，提升当前电商平台的运营效率，并持续关注产品与用户分类需求的匹配性，以大众品类销售引流带动优势品类销售提升，保持重点电商渠道的类目领先地位，连续四年荣获“广东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四）完善集团管控组织能力建设，构建良好的人才生态系统

围绕集团战略发展对组织管控、人才培养以及组织经验沉淀提出的新要求，

2017年度发行人继续完善集团化的组织管控体系建设，以职能清晰、工作高效为原则，持续优化管理机制与业务流程，推动集团管理功能转型。报告期内，持续推进子公司组织能力及管理能力提升，优化组织结构，提高经营效率。潮宏基珠宝完成区域分公司组织下沉及关键团队搭建，提高区域自主经营管理能力，组织能力顺利升级，同时加快推动潮宏基珠宝信息化升级改造，实现区域的精细化经营管理。此外，加快良性和创新的人才生态圈建设，重点围绕各层面管理者领导力提升发展，以潮宏基商学院为载体，推动培训平台运营与升级开发，引进并推广新思维新方法，增厚经验沉淀及文化融合，全方位提升组织赋能增值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3,086,183,668.1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244,728.28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3.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8,934,638.13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31%。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086,183,668.10	100%	2,738,684,372.24	100%	12.69%
分行业					
自营	2,560,313,526.68	82.96%	2,356,713,432.33	86.05%	8.64%
代理	486,010,423.30	15.75%	355,484,625.85	12.98%	36.72%
批发	13,491,348.73	0.44%	9,189,830.12	0.34%	46.81%
其他业务收入	26,368,369.39	0.85%	17,296,483.94	0.63%	52.45%
分产品					
时尚珠宝首饰	1,978,842,946.13	64.12%	1,696,059,340.30	61.93%	16.67%
传统黄金首饰	715,310,042.06	23.18%	706,284,662.67	25.79%	1.28%
皮具	353,659,680.86	11.46%	312,639,307.47	11.42%	13.12%
其他	12,002,629.66	0.39%	6,404,577.86	0.23%	87.41%
其他业务收入	26,368,369.39	0.85%	17,296,483.94	0.63%	52.45%
分地区					
华东	1,379,772,575.10	44.71%	1,288,549,576.71	47.05%	7.08%
东北	310,000,484.82	10.04%	283,142,924.48	10.34%	9.49%
华南	246,280,937.84	7.98%	216,391,540.10	7.90%	13.81%
华北	208,033,287.12	6.74%	146,095,604.67	5.33%	42.40%
西南	85,533,872.51	2.77%	70,070,939.60	2.56%	22.07%
华中	221,136,292.83	7.17%	234,509,059.02	8.56%	-5.70%
西北	110,227,421.84	3.57%	92,424,346.47	3.37%	19.26%
港澳台	8,069,631.61	0.26%	11,882,717.78	0.43%	-32.09%
网络销售	509,263,556.71	16.50%	388,074,359.44	14.17%	31.23%

亚洲其他地区	7,865,607.72	0.25%	7,543,303.97	0.28%	4.27%
--------	--------------	-------	--------------	-------	-------

三、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追溯调整后)	变动比例 (%)
资产总计	5,401,275,478.17	5,064,258,643.02	6.65
负债合计	1,939,799,552.21	2,316,709,156.10	-1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7,038,891.57	2,713,513,485.12	26.30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追溯调整后)	变动比例 (%)
营业总收入	3,086,183,668.10	2,738,684,372.24	12.69
营业总成本	2,818,105,989.01	2,525,849,895.51	11.57
利润总额	334,864,828.69	245,924,399.34	36.17
净利润	283,738,434.78	195,657,684.39	4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4,244,728.28	197,452,678.25	43.96

发行人利润总额、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1、发行人销售向好，业务规模扩大，发行人参股拉拉米及思妍丽对应投资收益大幅增长；2、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收购汕头市琢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琢胜投资”），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016 年度追溯调整“琢胜投资”亏损额 36,183,536.21 元，影响同比基数（追溯调整前，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1.6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追溯调整后)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635,365.97	235,078,700.82	29.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186,927.98	-734,292,808.43	-53.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0,909.32	677,080,769.62	-99.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466,441.25	460,024,394.50	-7.95
--------------	----------------	----------------	-------

1、2017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4,118.69 万元,同比减少 39,310.59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同期减少所致。

2、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99.66%,虽然 2017 年发行人非公开定向增发募集 5.81 亿元,但上年同期发行人发行债券收到现金 8.94 亿元以及琢胜投资因投资增加借款 2.57 亿元,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减少 6.75 亿元。

第三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198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9亿元公司债券，已全部于2016年7月29日公开发行。

根据发行人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报告及相关说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使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通过发行本期债券，为发行人减少了流动负债，降低了短期偿债压力和流动性风险，优化了债务结构，同时降低了融资成本，提升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为主营业务健康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汇入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四章 担保、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和增信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未发生变更。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承诺一致。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17年7月28日完成了本期债券的首次付息工作，具体付息工作安排详见发行人于2017年7月21日公告的《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6潮宏01”2017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的评级安排，预计将于2018年6月30日前根据报告期情况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作出最新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报告披露地点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银证券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中银证券已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和付息兑付等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十章 其他事项

通过债券受托管理人核查，报告期发行人未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第（一）至（十八）项的情形，发行人在2017年发生的其他重大事项如下，敬请投资者关注。

1、非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83号）文核准，于2017年7月向特定对象发行60,301,50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9.95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99,999,994.6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1,138,994.65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7年7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详见发行人2017年5月11日、2017年7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发行人股票自2017年12月20日开市起停牌。2018年1月4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因发行人正在筹划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经申请，发行人股票自2018年1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其后按规定每隔五个交易日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2018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3月20日披露了相关公告。2018年3月30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发行人与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和回复，并于2018年4月16日披露了本次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经申请，发行人股票于2018年4月16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发行

人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以上相关公告文件均已在发行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7日